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营业场所责任保 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新建成、新获得、新转让等方式，导致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管理的财产所在地点增加，本附加险自动承保上述新增地点内，按照主险保单约定，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地点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保费。